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05484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商 标

holy sharp 好利飒

申 请 人 陈金莲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观园区下园3座7号
代理机构 广州企记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研究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